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柔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90號、113年度偵字第22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柔嬋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李柔嬋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為同條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及販賣，竟意圖營利，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方式、時間、地點、金額，販賣所示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予所示之人。嗣經警方於民國113年5月9日至李柔嬋住處搜索，並扣得附表二編號1至22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2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04 條之5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  
05 據，公訴人、被告李柔嬋及其辯護人同意其證據能力（訴字  
06 卷第54頁，第172-173頁），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07 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其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  
08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9 至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  
10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須證據排除之情事所取  
11 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先予  
12 敘明。

## 13 貳、實體部分：

### 14 一、事實認定：

15 訊據被告李柔嬋對於前揭犯罪事實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6 諱（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438532號卷【下稱警二卷】第6-8  
17 頁；113年度他字第2306號卷【下稱他卷】第54-57頁；聲羈  
18 卷第15-17頁；113年度偵字第13090號卷二【下稱偵二卷】  
19 第82頁，第100頁），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6「證據出處」欄  
20 所示證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1 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偵一卷第353-365頁，第397-402  
22 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85524號濫用藥物  
23 成品檢驗鑑定書（訴字卷第133-145頁）附卷可稽，足認被  
24 告上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 25 2. 又衡以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之行  
26 為，此為一般民眾普通認知之事實，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  
27 白甘冒被查緝重罰之高度風險，而單純代無深切交情之人購  
28 買毒品之理；而販賣毒品本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  
29 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每次買賣之價量更可能隨時依雙方關  
30 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  
31 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

01 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論之，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  
02 告坦承犯行且價、量具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  
03 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  
04 圖營利則屬同一。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  
05 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尚無從僅因未能查悉比較實際販  
06 入、售出毒品之量，即遽認無營利之可能而阻卻販賣毒品犯  
07 行之追訴。查本件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分別交付第二  
08 級、第三級毒品予附表一所示之人，並收取毒品價金，行為  
09 外觀已合於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而被告與附表一所示之人  
10 並無特殊交情或其他密切關係，若未能從中獲取利潤，當無  
11 承擔高度風險並耗費時、力以通訊軟體聯繫，而以原價轉讓  
12 毒品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能，足認被告上開所為必有從中獲取  
13 價差或量差之事實。綜上，被告確有自毒品價差或量差牟利  
14 之營利意圖至明。

15 3. 綜上所述，被告前開犯行，均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  
16 論科。

## 17 二、論罪：

18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犯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  
21 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  
22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  
23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4 三、科刑：

### 25 (一)刑之減輕事由：

#### 26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部分：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  
28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被告  
29 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  
30 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  
31 知悉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查本件因被告

01 之供述而查獲販售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  
02 予被告之鄭宇翔乙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3年1  
03 1月9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706672號函暨移送報告、筆錄  
04 （訴字卷第65-111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1  
05 日南檢和審113偵13090字第11390836660號函（訴字卷第113  
06 頁）附卷可稽，是就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犯行，自有前揭減  
07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8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部分：

09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11 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犯行，於  
12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自應均依前開規定減輕其  
13 刑。就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犯行，有前揭2減刑事由，爰依  
14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15 (3)被告之辯護人就附表一編號6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部分：

16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7 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18 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  
19 6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之辯護人固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  
20 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  
21 語，惟審酌被告上開販賣毒品犯行，助長毒品流通，亦對於  
22 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危害，且被告於本案中所販賣  
23 之毒品種類涵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  
24 命、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等，種類  
25 並非單一，所造成之危害性顯然較大，是客觀上尚無任何情  
26 堪憫恕或特別之處，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  
27 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是被告之辯護人主張就販賣第二級  
28 毒品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並無可採。

29 (二)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  
31 民健康危害甚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竟為圖牟利販賣第二

01 級、第三級毒品予他人，助長濫用毒品風氣，並對社會治安  
02 造成潛在風險，所為均應予非難；再參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  
03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  
04 金額、及其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訴字卷第181頁，涉及隱  
05 私，不予揭露）、前科素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  
07 欄所示之刑。並考量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  
08 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衡  
09 以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  
10 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  
11 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定其應執  
12 行刑如主文所示。

#### 13 四、沒收部分：

##### 14 (一)犯罪所用之物：

15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用以聯繫  
16 販毒事宜，遂行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  
17 在卷（訴字卷第55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18 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被告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  
1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 21 (二)犯罪所得：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就附表  
25 一編號1至6所示各次販賣毒品價金均已收訖乙節，業被告於  
26 警詢及偵訊時供述在卷（偵二卷第82頁；他卷第54-57  
27 頁），核與各該證人證述已支付價金相符，顯見被告上開陳  
28 述應與事實相符。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改口辯稱：毛聖維  
29 的販毒價金還沒給，吳佳祐也只給了新臺幣（下同）600元  
30 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堪認被告就附表一  
31 編號1至6所示販賣品犯行，均已收訖價金，此為其犯罪所

01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  
02 別於被告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格。

04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12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5 為陳明華所有，編號1-1、2、3、6至9、10、11、13所示第  
06 三級毒品及殘渣袋為被告自己施用及施用所剩之物，另附表  
07 二其他扣案物雖為被告所有，但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  
08 與本件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犯行有何關連，均無庸諭知  
09 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14 法官 林政斌

15 法官 黃毓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洪千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時間、地點	方式	毒品種類、數量/價格	證據出處	主文
1	邱志鴻	113年4月5日3時9分許、臺南市永康區南工街114巷口	邱志鴻透過綽號「恩恩」之女生友人帶其於左列時間、地點，向被告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被告並當場收取價金2,400元。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重量約2公克) / 2,400元	1. 證人邱志鴻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警二卷第43-45頁；他卷第27-28頁) 2.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警二卷第25頁)	李柔嬋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吳佳祐	113年4月19日18時12分許、臺南市永康區南工街114巷口	吳佳祐透過毛聖維詢問被告後，於左列時間、地點，向被告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價金1,200元則於同日中午先行匯款予毛聖維，由毛聖維轉交予被告。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重量不詳) / 1,200元	1. 證人吳佳祐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警二卷第70頁；他卷第40頁) 2.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警二卷第33頁) 3. 吳佳祐與毛聖維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13090號卷一【下稱偵一卷】第483-484頁) 4. 轉帳紀錄截圖1張(偵一卷第485頁)	李柔嬋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毛聖維	113年4月21日15時59分許、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統一超商復康門市	毛聖維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被告聯繫購買毒品事宜，並於左列時間、地點，向被告購買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7包，被告並收取價金1,000元。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7包 / 1,000元	1. 證人毛聖維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警二卷第88-89頁；他卷第45-47頁) 2.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警二卷第35頁)	李柔嬋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毛聖維	113年4月19日14時45分許、臺南市永康區南工街114巷口	毛聖維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被告聯繫購買毒品事宜，並於左列時間、地點，向被告購買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5包，被告並收取價金1,000元。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5包 / 1,000元	1. 證人吳佳祐於偵訊之證述(他卷第40-41頁) 2. 證人毛聖維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警二卷第88-89頁；他卷第45-47頁) 3.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警二卷第3	李柔嬋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頁)	
5	毛聖維	113年4月19日20時20分許、臺南市永康區南工街114巷口	毛聖維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被告聯繫購買毒品事宜，並於左列時間、地點，向被告購買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5包，被告並收取價金1,000元。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5包/1,000元	1. 證人吳佳祐於偵訊之證述(他卷第40-41頁) 2. 證人毛聖維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警二卷第88-89頁；他卷第45-47頁) 3.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警二卷第34頁)	李柔嬋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楊芝瑱	113年4月24日20時21分許、臺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東門市	楊芝瑱以通訊軟體微信與被告聯繫購買毒品事宜，並於左列時間、地點，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被告並收取價金6,000元。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約1錢)/6,000元	1. 證人楊芝瑱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警二卷第118-120頁；他卷第34頁) 2. 被告與楊芝瑱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143-147頁)	李柔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衛生紙團	6張	內含編號2所示毒品
1-1	綠色毒品咖啡包原料	1包	1. 米色粉末，檢驗前淨重0.824公克。 2. 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
2	綠色毒品咖啡包原料	8包	1. 綠色粉末，檢驗前淨重0.261、0.270、0.257、0.265、0.289、0.282、0.297、0.261公克。 2. 均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
3	灰色毒品咖啡包原料	4包	1. 灰色粉末，檢驗前淨重0.261、0.239、0.243、0.233公克。 2. 均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
4	白色結晶	1包	1. 檢驗前淨重0.002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5	白色結晶	1包	1. 檢驗前淨重0.147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6	綠色毒品咖啡包原料	2罐	1. 黃綠色粉末，驗前淨重0.122、0.373公克。 2. 均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
7	毒品咖啡包(金色包)	1包	1. 檢驗前淨重2.371公克。

	裝)		2. 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
8	毒品咖啡包 (一日喪命散包裝)	1包	1. 驗前毛重4.274公克 (因檢體已完全潮解, 無法秤其檢驗前後淨重)。 2. 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9	藥丸	2粒	1. 米色錠劑。 2. 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
10	毒品咖啡包殘渣袋 (JURASSIC PARK 包裝)	1包	
11	毒品咖啡包殘渣袋 (SWEET包裝)	1包	
12	白色結晶	1包	1. 檢驗前淨重0.010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3	毒品咖啡包原料殘渣袋	4包	
14	夾鏈袋	7袋	
15	草莓果汁粉 (白色罐)	1罐	
16	草莓果汁粉 (透明罐)	1罐	
17	吸管	9支	
18	電子磅秤	4台	
19	分裝漏斗	1支	
20	封口機	1個	
21	IPhone X手機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
22	IPhone 14手機	1支	